

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进行伟大斗争之复杂形式

韩亚雯

(郑州财经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河南郑州 450000)

[摘要]纵观我党革命、建设、改革开放时期的历史,可以称得上是一部伟大的斗争史。自中共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伟大斗争”,并将其与“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并列,在二十大报告中,“斗争”一词更是作为关键词累计出现了20余次,这足以说明在新时代背景下伟大斗争的战略作用和重要地位。新时代的伟大斗争包含复杂多样的形式,用一套比较合理的分析框架来了解伟大斗争的表现形式极有必要。从哲学层面来看,马克思主义认识、改造世界的逻辑起点是自然—人—社会以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因此,把握新时代下中国共产党进行伟大斗争之复杂表现形式也可以按照这一逻辑出发,把握新时代下中国共产党进行伟大斗争之复杂表现形式、合理边界、不同状态下斗争的相互转化,以便矛盾在原初状态下可以得到合理解决,也有助于使伟大斗争的进行成为一个良性的过程。

[关键词]新时代;伟大斗争;表现形式

[作者简介]韩亚雯(1995—),女,河南荥阳人,郑州财经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助教,法学硕士,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当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DOI] <https://doi.org/10.62662/llyj0103007>

[中图分类号] D26

[本刊网址] www.oacj.net

[投稿邮箱] llyj2025@163.com

说到“伟大斗争”这一术语,翻阅资料后发现它最早在马克思的《关于伊壁鸠鲁哲学的笔记》(笔记五)中被提及,此后,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不同时期内被赋予了不同的内涵。新时代以来的伟大斗争包含更加复杂多样的形式,用一套比较合理的分析框架来把握伟大斗争的多种表现形式、合理边界是进行伟大斗争的重要认识前提,这将有助于“使得伟大斗争的进行成为一个降低风险隐患、确保党和国家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过程。”中国共产党尽管在不同时期对斗争的理解、采取的方式有所不同,但是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以来便始终如一地为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而斗争的这一价值取向从未动摇,因此,中国共产党进行伟大斗争取得的成效如何,最终也要回归并且依靠人民。从哲学层面上讲,马克思主义认识、改造世界的逻辑起点是自然—人—社会及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并且极其强调人民的主体性地位。本文拟就这一逻辑从人与自然、人与自我精神、人与社会这三个层面对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进行伟大斗争之复杂形式展开探讨。

一、伟大斗争之复杂形式——基于人与自然关系层面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告诉过我们,人与自然之

间同样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过中华民族的长远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息息相关,而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要义就是如何平衡好人与自然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以及最终能达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境界。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进行伟大斗争之形式更加复杂,它是以人作为一种社会实践形式,当自然界发生的矛盾问题成为风险挑战并且影响人类社会、涉及人与自然关系时便要进行伟大斗争。

(一)与自然灾害的斗争

自然灾害带来的危害众所周知,与其之间的斗争仍是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必须进行的伟大斗争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曾经提到:“人类对自然规律的认知没有止境,防灾减灾、抗灾救灾是人类生存发展的永恒课题。”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历经了不少自然灾害,在防灾减灾方面我们凭借着制度优势曾经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是,自然灾害带来的危害是无法精确衡量的、自然灾害的治理是非常复杂的。首先,自然灾害的种类多、分布地域广。地球是由多个圈层组成的,每个圈层都会发生不同类型的自然灾害,这些自然灾害还有可能会组合出现,不同类型的自然灾害在我国就时常发生,比如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发生的分布地域广泛,这就

更加加剧了同其斗争的艰巨性。其次,自然灾害发生的强度大,因此这也加剧了与其斗争的严峻性。最后,自然灾害过后一般都会直接造成大量的人口伤亡与严重的经济损失,因此与其斗争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性与经济性。进入新时代以来,社会主要矛盾发生了变化,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正在提高,而保障人民群众过上美好生活最基本的前提就是保障好人民群众在安全方面的需求,因此,一般的自然灾害应对方式是远远达不到要求的,必须要将其上升到伟大斗争的高度予以重视。此外,“非常态状态下的危机治理能力是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不可忽视的内容。以自然灾害事件为代表的非常态危机治理能力也是衡量国家治理能力大小的一个重要因素”。

(二)与人为破坏环境行为的斗争

除了与自然灾害作斗争之外,人为的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也是中国共产党必须要斗争的重要对象。现代经济的发展速度人人目睹,这也注定了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定会出现为了个人私利不惜恶意与自然环境对抗的种种自损行为。中国共产党在与此类行为斗争的过程中更直接接触到的是人为行为,斗争难度更大,需要总结的斗争方法更多,面临的挑战更复杂。如何做好工作,将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生态自然观宣传并落实并对人们恶意破坏环境的行为做出严惩,这将是中国共产党需要迎接的一个新的挑战。

二、伟大斗争之复杂形式——基于人与社会层面

讲到矛盾,毛泽东同志可谓是研究专家,毛泽东同志在文章中曾经讲过:“单纯的过程只有一对矛盾,复杂的过程则有一对以上的矛盾。各对矛盾之间,又互相成为矛盾。”在新时代的背景下,我们面临的矛盾是复杂且互相交织的。就世情而言,我国要实现伟大复兴的目标与部分国家的遏制并存;就国情而言,改革开放以来实现了飞跃的发展,但是也面临着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难题;就党情而言,党的建设取得巨大成就,但是腐败滋生,仍需全面从严治党。新时代我们要进行的伟大斗争呈现出多样的形式。从斗争维度来看,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从斗争范围来看,涉及国内国外、党内党外等;从斗争领域来看,涉及货币较量、思想交锋、资源归属等。这些复杂交织的矛盾有对抗性的矛盾,也包括非对抗性的矛盾,因此,就新时代伟大斗争的形式来看,它是对抗性与非对抗性的统一。根据黑格尔的《逻辑学》关于矛盾本

质性与反思规定的理论,可以将矛盾学说的逻辑结构理解为:同一—差异—对立—矛盾。在这四个环节也可说是四个形态中,对立是最涉及矛盾本质的。在新时代,我们所讲的伟大斗争一定是涉及矛盾双方本质的,因此新时代背景下伟大斗争的表现形式主要体现为对抗性质,因根本利益发生冲突而引起的激烈对抗可以称之为对抗性的斗争,这种斗争常会采取较为激烈的方式。当然,矛盾斗争在原初阶段也可能仅表现为非对抗性的,在马克思唯物辩证法的语境中,主次矛盾、矛盾的主次方面都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因此,矛盾斗争也是对抗性与非对抗性的统一,在一定条件下会相互转化。

(一)党的建设领域

党的建设关乎党和国家的安危。我国全面从严治党虽然成效显著,但是仍然存在严重的问题,最关乎党的建设根本便是腐败。近些年来,诸如系统性腐败、家族式腐败、塌方式腐败等多种腐败现象屡发。这些腐败与共产党的先进性、纯洁性格格不入,严重损害到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倘若解决不好会对党的建设、国家的建设产生巨大危害。因此,反腐斗争仍是新时代伟大斗争的重中之重,必须坚持“老虎”“苍蝇”一把抓,无论涉及什么人,不论权力、职位的大小高低,只要触及党纪国法,便要严惩不贷。

(二)经济领域

马克思、恩格斯曾“从社会生活的各种领域中划分出经济领域来”。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就是该社会的经济结构、经济制度,不包括生产力,生产力只有通过作为经济基础的生产关系,才能对社会的政治、法律制度和意识形态等上层建筑起最终决定作用。因此,新时代伟大斗争最根本的场域在经济领域,表现为贸易市场斗争、经济资源斗争等。(1)对外贸易市场斗争。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国际市场上的斗争激烈万分。部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仍在为了自身利益愈加强化贸易保护主义政策,诸如技术性贸易壁垒、绿色壁垒等方面的要求愈加严苛,中美之间爆发的贸易战便与美国推行的“美国优先”的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有着直接的联系。因此,要坚决地与西方各种狭隘的保护主义作斗争,积极引导经济全球化朝着普惠共赢公正的方向发展,最终构建一个和谐共赢的国际经济新秩序。(2)经济资源争夺战。当今世界,人类的需求的无限性与资源的有限性是一个难以缓和的问题,各个国家为了争夺资源而展开各种激烈的竞争,如对石油、天然气及新能源的争夺战。资源的缺乏确实会

严重影响一个国家的发展以及竞争力,但是可以采取协商和平的方式解决,尽可能避免战争,维护人们的生存安全。

(三)政治领域

若论当下中国共产党进行伟大斗争中最尖锐的阵地,那必然是政治领域的斗争。政治领域斗争的核心关系到国家政权问题,主要表现为以下方面:(1)国际政治斗争。进入新时代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在朝着更好的方向发展。然则,部分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谋求自身最大利益不断地凭借其政治、经济甚至是军事上的优势大肆宣传“中国威胁论”。在这种情势下,作为当下世界社会主义阵营当中发展前景最好的中国也理应正当与之进行国际舆论上的斗争,表现在实际行动上就是强烈打击类似霸权主义、新旧殖民主义等行为,坚决维护国家的主权与尊严。(2)国家领土争端。在以和平与发展为时代主题的当下,领土争夺战仍在不同区域时有发生,归根究底还是部分主权国家为了自身能有更多的发展空间。而中国作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提倡者和践行者,在面对此类争端之时也必须从政治、外交甚至是军事方面采取合理方式来维护我国安全。(3)与恐怖、分裂、霸权主义作斗争。暴力恐怖活动漠视基本的人权,挑战人类的文明底线,是全人类的公敌,因此反恐怖斗争事关国家安全,事关人类切身利益,应当坚决进行与恐怖势力的斗争。要深刻认识到如“藏独”“港独”“台独”等民族分裂势力的长期存在,这些是危害到我国核心利益、涉及原则问题的事件,我们必须对其展开斗争。一些帝国主义国家在争夺世界霸权过程中必然会发生一些恃强凌弱的冲突或战争。中东地区长期混乱不安、我国南海问题的出现便与西方霸权主义的搅局脱不了干系。我国一向是一个负责任的大国,不惹事也不怕事,面对一些西方国家的霸权主义与强权政治行径,我国必须做好与其作全方位斗争的准备。

(四)文化领域

文化领域的斗争是十分隐蔽且须花费许多时间的。文化的核心是意识形态,因此,文化领域的斗争最为核心的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在新时代下,我国面临着新的世情、国情、党情,意识形态安全也面临着国内外各种敌对势力的挑战,这些敌对势力试图攻击我国的意识形态以此来西化、分化我国。诸如历史虚无主义者“否定革命的历史进步性;宣扬民族虚无主义;否定中国人民反侵略的救亡斗争;颠倒对历史人物功过是非评价;否定共产

党领导人民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成就。”我国自近代以来饱受列强欺辱,无数仁人志士流血牺牲只为探出一条救国之路。中国近代史就是一部轰轰烈烈的革命史,这是不容任何否定的。我国选择社会主义的道路也是无数先进的知识分子遍求救国之路不得,反复比较抉择之后的结果,这是不容置疑的。而种种历史虚无主义思想却试图否定我党的艰辛革命史,必须给予严厉的抨击。又如主张马克思主义过时论者,他们主张“去马归儒”“以儒反马”,反对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认为马克思主义是已经过时的东西。然则,熟知矛盾论的都应知,世间万物都是对立统一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绝不是对立的,因而要坚决与试图扭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并攻击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错误思潮作斗争。再如新自由主义、普世价值等攻击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与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的错误观点,马克思、恩格斯已经反复论证过人类社会的发展是不断向前的,必然会有更高的社会形态取代资本主义形态,绝不存在所谓的适合所有民族和国家的普世价值,因此,对诸如此类反马克思主义、反社会主义思潮必须要坚决与之斗争。此外,随着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主流媒体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网络逐渐成为错误思想、负面舆情传播的重要阵地,这便更增加了意识形态引导和内容管理的难度,再加上在网络领域总体上仍呈现“西强我弱”的态势,更是在无形之中威胁着我国的意识形态、主权安全,因此要把握好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与威胁网络意识形态的行为作斗争。

(五)社会安全领域

要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必须要重视社会治安安全,这也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进行伟大斗争之重要内容。社会领域的斗争最根本的是要维护社会的安全稳定,而社会的安全稳定是要靠法治给予保障的,因此,要与破坏社会法治的行为作斗争是伟大斗争的重要内容。(1)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便是当前政法工作的重中之重。2018年1月,党中央更是发出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要严厉打击“村霸”、宗族恶势力等不法犯罪行为。这些黑恶势力的非法行为会扰乱正常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因此要坚决与其作斗争。(2)再如禁毒斗争。习近平同志曾号召要深入开展禁毒斗争,治理毒品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增强做好禁毒工作的政治责任感,保持对毒品的‘零容忍’,锲而不舍,常抓不懈,坚定不移打赢禁毒人民战争,不获全胜决不收兵。”(3)又如网络犯罪。

随着信息化时代的来临,以互联网等作为载体的犯罪行为时有发生。由于网络犯罪的方式更加具有隐蔽性、灵活性,对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生命财产以及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了极大的危害,因此网络犯罪也是要进行坚决斗争的重要方面。

(六)民生领域

新时代也是一个风险时代,我们在各个发展领域中仍存在一系列矛盾风险挑战,要化解这一系列风险挑战的难度也比较大。若深入了解各种社会风险就会知道其底线乃是“民生问题”。在新时代环境下,部分人们在就业、看病、社会保障等方面还是有許多不满意的地方,此时,站在不同立场的双方或多方的利益关系便会彼此对立甚至相互冲突,有利益冲突便有可能会采取斗争的方式,因此便会导致许多社会群体性事件的出现。群体性事件是人民内部矛盾的非常态性,也是趋于对抗状态的表现形式。所谓群体性事件是指部分社会弱势群体成员通过群体性上访、集会、静坐、游行示威、罢工、罢市,甚至打砸抢烧公私财物和冲击党政机关等方式表达和争取利益的行为。群体性事件目前也呈现出数量不断上升与对抗性程度不断加强的演变态势,会对社会的和谐稳定构成一定的威胁。群体性事件的基本性质属于人民内部的利益矛盾,因为在群体性事件发生过程中,弱势群体与强势群体、与基层党委和政府之间的矛盾虽然会表现得很尖锐,但是这些矛盾还是可以在现有的法律法规、政策内得到较为妥善的解决。但是,还是会存在不能得到完满解决的情况,一旦解决不好这类事件,便会使其趋于对抗的状态,因此,如何在最大程度上处理好群体性事件,避免使其朝着不好的态势发展也是我们进行伟大斗争不可忽视的状况。

(七)军事领域

“国虽大,好战必亡;天下虽安,忘战必危。”新时代要进行伟大斗争,军事斗争是必不可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我国正处在由大转强发展的关键阶段,我国面临的安全形势比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要严峻,一些利益关系处理不好的话可能会上升到采取军事斗争的层面,因此,越是步入到国家发展的关键时期,就越是要做好军事斗争的准备。我国的军队要时刻强化战斗思想,坚持战斗力标准,深化战争与作战筹划,最终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只有时刻做好这些准备,在某一刻面对战争时才不至于处于战略不利地位。

上述所提到的这些对抗性的伟大斗争形式倘若可以得到有力的解决,便有可能促使其向非对抗

性的状态转化,使伟大斗争能够减少采取激烈方式进行的几率,能够最小限度地耗费社会的人力、物力、财力。当然除了对抗状态的斗争之外,社会的各个领域也还存在着非对抗性的斗争。由于局部利益冲突引起的较为缓和的冲突叫作非对抗性斗争,对待非对抗性斗争一般情况下会运用较为缓和的方式予以解决。诸如党内存在着的经验主义、自由主义等错误倾向,这些作风问题与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是相互排斥和否定的,其本质脱离了实际,脱离了群众甚至损害了人民的利益,在与之斗争时,常采用批判与自我批判的方式。然而在一定条件下,尤其是在实践的高度参与中,这些问题是会逐渐朝着“激烈”的方向演化的,一旦不及时纠正就会发展为贪污腐败,动摇我国的经济基础与政治基础,此时可能就要采取激烈的方式去解决。因此,对于非对抗状态的斗争,要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尽量让矛盾在原初阶段得到处理,减轻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消耗与冲击。

三、伟大斗争之复杂形式——基于人与自我精神层面

“在马克思主义语境里,‘斗争’侧重指向现存世界的革命化,既包括行为上的克服、批判、打击等,也包括精神上的奋斗意志,也可指向思想文化、意识形态领域不同思想学说之间的碰撞与激荡。”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召开的数次会议中就多次强调要重视精神状态。自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高度重视伟大斗争,并将其与“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并列。自新时代以来,中国共产党进行的伟大斗争不仅是指行为上的克服,也是指一种精神状态。当下,我们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时刻,更应该拿出更加饱满的精神面貌与决心来应对种种复杂问题。在实现伟大复兴的道路上,若没有坚定的斗争信念,将很难取得胜利。

社会是在矛盾运动中前进的,倘若没有矛盾斗争,那这个世界就没有了运动变化,也就不会有发展与进步,就不会有人类社会。人类社会每向前进一步,都是在矛盾斗争中实现的。矛盾斗争不可怕,可怕的是一味地畏惧、逃避矛盾斗争。在我党的历史上,曾经发生过非常严重的“左倾”或右倾斗争,不仅几度威胁到党和国家的安危存亡,也让一些人民群众深受其苦,如今提起斗争,有过相关经历的人仍会有谈“斗”色变、排斥“斗争”的心理。但是新时代下的斗争不是要重拾极左年代的“斗争思维”,也不是要重现“以阶级斗争为纲”,斗争不是对

抗,斗争也不限于阶级斗争,对抗、阶级斗争只是斗争的一种形式,而且也常常不是主要的形式。在唯物辩证法的语境中,矛盾的同一性与斗争性是辩证统一的,新时代下的斗争没有离开同一性,因为离开和谐讲斗争会犯形而上学的错误,而且真正的和谐也不是通过妥协得来的,我们是在用斗争求和谐。在新时代下,伟大斗争在精神层面指的是为了建设伟大工程、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一种正义的、积极的、革命性、建设性的力量。正如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的:“任何贪图享受、消极懈怠、回避矛盾思想和行为都是错误的。”因此,斗争是有不同的语义的,那种对斗争内涵一概而论的观念是错误的。作为一种精神品质,伟大斗争的宝贵作用在于,使人们能够始终对矛盾、问题和隐患保持较高的警惕、警醒和警觉,是治疗承平日久之后容易滋生的“麻木症”的一剂猛药。

结语

矛盾在,斗争就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一定是在矛盾中前进的,回顾往昔,中国共产党就是依靠斗争从革命、建设、改革走到今天的,也一定会靠着斗争走向未来。在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迈进的途中,中国共产党面临的斗争不仅是长期的更是激烈的。因此,必须要对面临的各种矛盾、风险进行科学预判,了解伟大斗争的表现形式、

发展趋势,该斗争的斗争。斗争不是消极的、非正义的斗争,斗争也不仅仅只表现为对抗,全面、客观地了解斗争、斗争的表现形式、边界,并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关系到我们在每个领域的斗争能否取得胜利,也关系到在新时代下我国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能否最终顺利推进。

参考文献:

- [1] 习近平.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7.
- [2] 郝永平,等.伟大斗争[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9.
- [3]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M].北京:学习出版社,2018.
- [4] 习近平向汶川地震十周年国际研讨会暨第四届大陆地震国际研讨会致信[N].人民日报,2018-5-13.
- [5]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
- [6] 列宁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
- [7] 韩树英.马克思主义哲学纲要[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
- [8] 梁柱.历史虚无主义思潮的泛起、特点及其主要表现[J].马克思主义研究,2013(10):120-128.
- [9] 习近平在会见全国禁毒工作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时强调,增强做好禁毒工作政治责任感,坚定不移打赢禁毒人民战争[N].人民日报,2015-6-26.
- [10] 黄怀怀.“伟大斗争”的政治阐释与现实逻辑[J].党的文献,2020(3):22-29.

The Complex Form of the Great Strugg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New Era

HAN Ya-wen

(School of Marxism, Zhengzhou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Zhengzhou Henan 450000, China)

Abstract: Looking at the history of our Party's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reform and opening up, it can be regarded as a great history of struggle. Since the 18th National Congress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attached great importance to the "great struggle" and has ranked it with "great project", "great cause" and "great dream". In the report of the 20th National Congress, the word "struggle" has appeared as a keyword more than 20 times, which is enough to illustrate the strategic role and important position of the great struggle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w era. The great struggle in the new era contains complex and diverse forms, and it is very necessary to use a relatively reasonable analytical framework to understand the manifestations of the great struggle. From a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Marxist understanding and transformation of the world is nature-man-society and their mutual relationship. Therefore, grasping the complex manifestations of the great strugg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new era can also be based on this logic, grasping the complex manifestations of the great struggl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new era, reasonable boundaries, and mutual transformation of the struggle under different states, so that the contradictions can be reasonably resolved in the original state, and it will also help make the progress of the great struggle a benign process.

Key words: new era; great struggle; form of expression